

##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第2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雅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雅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